

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股东中哲集团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董红星向中哲集团质押其持有的 13.89% 公司股份，占董红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78.32%；中哲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董红星向中哲集团提供的质押当前均处于解除流程中；（2）公司股东鸿之星为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中哲集团、宁波优凯、欣捷集团、开源证券、广州诚信、宁波天使、电子集团为非单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按 1 名股东计算，公司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3）公司股东

宁波天使、开源证券为国有股东，宁波天使投资入股公司已经由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4）公司历史上为中外合资企业；（5）公司历史上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因公司未达到业绩要求，部分投资方已行使其回购权利，于2020年、2021年退出；（6）2020年9月，公司通过鸿之星对员工进行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请公司：（1）说明中哲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中哲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红星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当前担保及质押解除情况及未来预期、实际控制人董红星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质押解除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并就上述事项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鸿之星设立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协议签署情况，以列表形式逐条对照并详细说明鸿之星设立程序、锁定期限、草案内容等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说明中哲集团、宁

波优凯、欣捷集团等其他法人主体是否具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或存在投资入股其他公司的情形，是否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结合上述情况重新计算并说明公司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3）结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宁波天使及开源证券公司章程等，说明宁波天使及开源证券投资入股公司履行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及其合规性，如无需履行，请说明相关依据、履行的替代性程序（如涉及）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或风险；补充提交 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4）说明外资股东 COWIN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退出时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5）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原因、相关条款内容、履行或终止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已支付相应回购款项，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6）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就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质押的核查、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营业务为光学硬化膜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请公司说明：（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4）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5）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日东集团和展新股份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请公司：（1）补充披露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分析说明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2）补充披露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向上述主体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客户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分析判断公司从事相关交易受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相关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831.74万元、11,394.22万元、10,930.8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219.71万元、-5,270.38万元和-1,152.48万元。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63%、72.90%和79.93%，长、短期借款余额均较大；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26.68万元、1,042.27万元和1,130.69万元。请公司：（1）结合CPI功能性膜材料产品与TAC膜材料产品核心技术情况，说明公司在同类产品中所处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情况，技术优势及竞争优势是否可长期保持，是否存在短期内被超越或被替代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向好趋势是否可持续；（2）结合资产负债结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融资渠道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3）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或质量赔款等的具体原因及占比；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

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事项。

(1)关于知识产权。公司部分专利与商标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公司与江南大学、长阳科技等合作研发高性能光学功能新材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专利所涉研发人员较多。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②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合作研发的背景、主要权利义务、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并补充披露；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专利发明人自原任职单位离职的时间，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关于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的协议及履约情况，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727.95 万元、6,050.70 万元和 8,385.6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构成。请公司：

①补充说明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补充披露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②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性质、存放地点、保管义务、业务模式、库龄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延迟结转成本；④说明在途物资的具体性质、在途原因，存放地点，保管义务，盘点情况等。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发表专业意见。

(3) 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75.92 万元、10,641.77 万元和 9,945.19 万元。

请公司：①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③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

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④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4) 其他财务事项。①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明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具体标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合理性。②关于政府补助。请公司说明市级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60 万元是否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是否为企业稳定、可预期的收益来源，作为经常性损益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③关于直接人工成本。请公司说明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少计成本或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④关于转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请公司说明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依据《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并就开源证券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是否影响其忠实勤勉履行推荐义务，是否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